

“仗义”出借信用卡 小心背后风险大

□记者 丁进阳

本报讯“怎么会这样？那可是我高中最好的朋友，用了我的信用卡，不还钱，现在咋都联系不上，唉！”近日，家住市区东南路南段的姜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想通过本报寻求合适的解决办法。

出借信用卡，朋友消失了

姜先生的老家在南阳，2008年大学毕业后应聘到我市一家企业上班。他如今成了家，分期供了一套房子，生活虽谈不上富裕，但日子也算安静平稳。今年5月份，老家一位高中同学打电话向他借钱。“他高中毕业就走上了社会，一直在老家做建材生意。高中时关系很好，虽然这些年见面很少，但同学聚会时感觉他混得还不错。”姜先生说，“老同学开口借钱，我也不好意思拒绝，不过手头确实没钱，就把一张5万元额度的银行信用卡借给了他。我那同学很是感激，说会做个分期按时还款。”之后，每到还款期，姜先生就把银行催缴短信发给同学，同学也都按时还了。今年7月份，又到了还款期，姜先生再次将短信发给

对方，却一直没有等到还款的信息。他立即打电话过去，但电话处于关机状态。姜先生担心信用受损，只好自己还了一期。之后，他通过其他同学打听，得知他这位朋友生意搞砸了，欠了很多债，人也不见了。姜先生说：“这几个月都是我想办法还的卡，我和妻子两个人的工资也没多少，扣除房贷、车贷，也仅能应付生活，妻子因为这事儿天天和我吵架，都怪当初自己太相信人了。”

“仗义”帮姐妹，最终惹纠纷

像姜先生这样因为出借信用卡而产生借贷纠纷的不在少数，有的甚至走上了法庭，昔日的好朋友对簿公堂，实在令人叹息。近日，湛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在市区做生意的牛女士和郑县王女士是一对好姐妹。2019年，王女士以资金周转为由向牛女士借钱，牛女士对好姐妹很信任，先后将自己名下的两张信用卡交给王女士使用，随后还贷款4万元帮助她。牛女士将信用卡和贷款交付给王女士后，约定由王女士按照银行账单还款，并承担相应的手续费、利息等

费用，但王女士没有履行义务，未按时还款。4万元贷款分期36个月，每期还款总额1829.37元，她只还款4期后便不再还款，导致银行不断向牛女士催收。如果不能及时还款，牛女士将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在多次催促王女士还款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牛女士将好朋友诉至法院。法庭上王女士陈述自己无力还款，实属无奈。法院最终判决王女士一次性向牛女士清偿信用卡透支款和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共计8万多元。虽然牛女士胜诉了，但多年的朋友感情已化为乌有。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信用卡部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她在平时工作中经常遇到因为出借信用卡引起纠纷的情况，每一例都是惨痛的教训。信用卡的主要用途是个人消费，不允许转让、出租、出借给别人使用。一旦出借，那么就意味着以后因为信用卡所产生的风险都由持卡人本人来承担。如果对方无力偿还，本人受损的不单单是资金，个人征信还会受到影响。因此，信用卡持卡用户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不可借与他人使用。

导读

建行“云工作室”
理财季升级

[B2]

气象万千风光新
冬游中国亦精彩

[B5]

快来参与
2020 鹰城地产
风云榜评选活动
开启

[B6]

叫停优惠手机套餐？
联通回应：部分校园套餐
被卡商非法转卖

[B7]

重疾险新规落地
重疾病种扩展至28种

[B8]



健康视界



平顶山金融圈

